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 第 2/V/2016 號報告書

事由： 跟進有關輕軌、北安碼頭和路環新監獄的興建進度，以及相關公共工程的支出情況

#### I

#### 引言

1.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 1/2004 號、第 2/2009 號決議和第 1/2013 號決議修改的第 1/1999 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二十九條而設立。
2. 2014 年 2 月 19 日，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委員會的運作規則，即第 1/2014 號議決的附件《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 根據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4. 委員會已完成對跟進有關輕軌、北安碼頭和路環新監獄的興建進度，以及相關公共工程的支出情況，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 II

### 主要會議內容

2016年4月1日，為跟進有關輕軌、北安碼頭和路環新監獄的興建進度，以及相關公共工程的支出情況，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履行本身職責，召開了會議，對上述事宜作出跟進。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馬文俊、建設發展辦公室工程職務主管沈榮臻、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吳景松、運輸基建辦公室高級技術員廖建敏及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出席了上述會議，並就題述之事宜向委員會作出了介紹與溝通。

#### 一、有關輕軌的興建進度以及工程的支出情況

##### (1) 運輸基建辦公室的介紹及說明

5. 運輸基建辦公室代表稱現階段主力建設氹仔輕軌線路。鑒於2015年相關工程的基礎建設已基本完成，現階段正進行輕軌高架橋的工程，稍後還會有車站部分的建設。目標是在今年完成氹仔輕軌線路9.3公里的高架橋及沿線車站的建設。另一方面，隨著氹仔輕軌廠房合同問題的解決，政府目前正對車廠的建設圖則進行檢視。目標在今年2季度重新展開招標的工作，惟仍然維持2019年通車的預期。
6. 對於輕軌澳門段方面的建設，政府代表表示，目標今年內完成媽閣站的設計與招標工作。此外，輕軌澳門半島線南北段公開諮詢的意見整理及分析工作已完成，南段是經考量過澳門半島的實際情況進行設計，並預計今年內完成設計工作。而北段的設計工作在考慮過不同的意見後，在三個預選方案中沿海走線獲得較多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意見支持。政府代表強調，鑒於輕軌澳門半島線北段為地區重大項目，走線選定對城市發展影響深遠，因此，在走線決策上，需在技術方案以及民意間取得平衡，以祈輕軌日後可在最大程度上滿足本澳城市發展需要以及居民的不同訴求。至於遠期方面，政府將於今年內完成興建石排灣線路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並將展開後期工作。

7. 政府代表又表示，輕軌在建設支出方面，已批出工程和服務共澳門幣 100 億元。在澳門幣 100 億元中，氹仔及澳門半島線判給為澳門幣 90 億元，當中行車物料系統佔澳門幣 54 億元、工程費用澳門幣 30 億元、顧問及服務費澳門幣 4 億元、前期研究澳門幣 1 億元；而遠期研究及列車車廂支出為澳門幣 10 億元，當中車廂及保養為澳門幣 8 億 2 仟 200 萬元、遠期研究為澳門幣 1 億 8 仟萬元。

## 二、有關北安碼頭的興建進度以及相關公共工程的支出情況

### (2) 建設發展辦公室的介紹及說明

8.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在會議上表示，北安碼頭主體擴展工程主要分為三個階段。首兩個階段工程爭取今年上半年完成驗收，相關工程完結後，將啟動第三階段工程，包括興建儲存燃油庫、直升機停機坪和消防船站等。另方面，因應舊碼頭需拆卸，在交接搬遷過程中亦需增加臨時設施，才能支援碼頭運作。現時工程已核准的支出約為澳門幣 35 億元。其後的支出將包括：因價格重算將涉及的金額為澳門幣 1 億 8 仟萬元。另外，當第三期工程完工後，經結算後的追加金額約為澳門幣 3 仟萬元，以及監理費約澳門幣 1 仟 200 萬元等，上述費用相加後的總金額約為澳門幣 2 億 2 仟 200 萬元，如再加上原有計劃支出的澳門幣 35 億元，該等項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總投資將控制在澳門幣 38 億元以內。

三、有關路環新監獄的興建進度以及相關公共工程的支出情況

(3)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介紹及說明

9.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在會議上表示，位於路環的新監獄工程分若干期，初期只是涉及到平整工程，工程支出約為澳門幣 800 萬元。工程主體分為三期，第一期工程是興建有關道路、基建及瞭望塔，第一期工程支出約為澳門幣 1 億 5 仟萬元，已於 2015 年驗收。第二期工程主要是興建監倉及犯人活動區，本年三月已開始相關工程，工程預計 2019 年第一季度完工，工程支出約為澳門幣 11 億元。第三期工程是興建行政大樓及員工宿舍，惟仍在設計階段，預算估計為澳門幣 13 億元。新監獄整體工程的項目群預算約為澳門幣 25 億元。目前，已判給的金額約為澳門幣 12 億元，實際支付約為澳門幣 2 億 6 仟萬元，判給率約為 50%。

四、有關輕軌、北安碼頭和路環新監獄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財政結算情況

(4) 財政局的介紹及說明

10. 財政局代表在會議上表示，北安碼頭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1 億元，截止第一季度追加了約澳門幣 7 仟 920 萬元，目前結算金額為澳門幣 870 萬元，預留工程完結支付金額為澳門幣 1 億 6 仟 720 萬元；路環新監獄方面，今年的預算金額約為澳門幣 2 億 1 仟 640 萬元，但已撥備澳門幣 2 億元作為預留；至於氹仔輕軌線路方面，今年的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12 億 3 仟 800 萬元，已支付金額為澳



門幣 6 仟 260 萬元，預留支付金額約為澳門幣 7 億 8 仟 600 萬元。

### III

#### 議員意見及政府代表的解釋

11. 有議員指出，與私人工程相比較現時的公共工程管理明顯在某些方面存在不完善處，缺少相應的前瞻性，間接造成工程延誤、衝突和糾纏不清的責任，工程變更而處理機制又繁複，如澳門公共工程的變更工程、後加工程甚至合約缺失的處理均出現重大問題。政府如何嚴格監管公共工程的每一個環節，如圖則的審批、工程判給、施工進度和質量、材料品質的控制、具體施工的工序以及計劃興建的工程又是否符合相關使用部門的需要等。
12. 政府代表回應稱，首先，在新監獄建造時已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的設計，新監獄的每期工程都是嚴格按照相關的設計進行，例如：懲教管理局在安裝防彈玻璃以及保安建築在結構和保密等方面的要求相當嚴謹。其次，北安碼頭因仍需興建燃油庫和消防站，才能支援碼頭運作。因應舊碼頭需拆卸，在交接搬遷過程中亦需增加臨時設施，目前仍未有具體的營運時間。有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是否已評估北安碼頭的整體運作，可以符合將來城市發展，將來不需再擴展的問題。
13. 亦有議員提到輕軌項目顧問費的問題，政府代表表示，鑒於輕軌項目的建造在澳門屬於新的事物，有必要引進國際上對軌道交通系統有豐富經驗的公司，協助澳門在制定技術方面的要求，如購置列車、技術規格以及相關策略的制定等，目的在於審查實施工程，確保輕軌工程符合國際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議員問及有關輕軌的顧問費是否已包含監理費用；在相關顧問費中有約澳門幣1億多元的研究費的用途以及政府與承建商協商解決輕軌車廠廠房合同的問題的支出是多少。政府代表表示，顧問費並未包含監理費用，研究費主要用於路環石排灣及橫琴支線等方面的支出。就政府與輕軌車廠原承建商達成和解協議方面，政府代表表示經政府與承建商協商及結算後，政府須就該原工程支付澳門幣8仟500萬元。當中計算了已完成部分的工程費用、可再用的鋼材物料，以及違反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之延期罰款。政府所支付的預付款中，承建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費用後，得出澳門幣8仟500萬元的總支出，和解後車廠完成第二階段設計便會再次招標。

15. 也有議員關注到北安碼頭將來的營運單位是政府還是私人機構，以及相關的船隻泊位為何會由8個增加到16個，又根據資料顯示北安碼頭已延誤8年，而財政支出也由原來的約澳門幣5億元增加至澳門幣32億元，如按照的74/99/M號法令的規定，工程追加超過25%則需要重新招標，會否因重新招標而導致財政預算增加。政府代表回應指出，北安碼頭由開始興建到目前係跨越幾個節點，後續增加的財政支出約為18%。又根據政府代表提交的資料顯示，北安碼頭由於在興建期間有不不斷的變更和擴大，現時北安碼頭的預算比以原本超出近10倍，不同時期的判給費用為：

1. 原碼頭工程：澳門幣3億8仟萬元，由路橋承建；
2. 臨時碼頭：澳門幣2億3仟萬元，由路橋承建；
3. 地下停車場：澳門幣4億2仟萬元，由澳馬承建；
4. 擴建工程基礎：澳門幣4億5仟萬元，由中鐵大橋局承建；
5. 主體工程擴建：澳門幣15億8仟萬元，由振華海灣承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 就有議員提到將來輕軌的營運模式時，政府代表回應指，估計氹仔段於 2019 年通車後，輕軌的營運模式將參考其他臨近地方的營運模式，並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以及結合不同持分者之間的關係去釐訂將來營運者的營運資格及責任。

IV  
意見和建議

雖然政府代表對委員會成員所提問題作出了相關回應，但委員會仍然認為政府雖花費龐大公帑聘請顧問監理公司，但澳門不少公共工程都有延誤、超支及超時等問題出現，政府對聘請顧問監理公司應承擔的義務和責任卻缺乏具體的監管和評價機制，導致就算公共工程出現問題，相關監理方也無需因監管不力受到懲罰。另一方面，現行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已沿用多年，加之因社會發展變化其亦早已不合時宜。建議政府應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加強監管工程，以保障工程質量與進度。最後，委員會表示將繼續跟進有關輕軌、北安碼頭和路環新監獄的興建進度，以及相關公共工程的支出及預算的情況。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會

麥瑞權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唐曉晴

唐曉晴  
(秘書)

馮志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吳國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陳澤武

陳澤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蕭志偉

蕭志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梁榮仔  
 梁榮仔

陳虹  
 陳虹

施家倫  
 施家倫